

受 COVID-19 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之補助申請 Q&A

Q1 這個補助的目的為何?

A1 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會展產業振興，增進舉辦展覽活動能量，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者進行補助。

Q2 什麼時候可以申請?

A2 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109/8/18)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都可以申請。

Q3 申請的資格是什麼?

A3 限展覽主辦單位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之實際辦展單位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辦理登記之外國分公司，所營事項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

(2)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

Q4 可否由參展廠商或組團單位代為申請?

A4 不行。本方案補助須由展覽主辦單位或取得主辦單位授權的辦展單位提出申請。

Q5 是否有申請名額限制?

A5 本專案沒有名額限制，如果特別預算額度執行完畢即停止受理。

Q6 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及條件是什麼?

A6 1. 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

(1)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於我國舉辦之展覽。

(2)原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我國舉辦，但受疫情影響，已公告延期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前舉辦之展覽。

2. 補助之展覽條件：已於我國連續辦理3屆(含)以上，上屆實際展出攤位數達150個(含)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以上之展覽。

Q7 補助之展覽條件中提到，已於我國連續辦理3屆(含)以上之展覽，請問本次可以列入嗎？

A7 不行。
須已連續至少辦理完成三屆(含)以上之展覽，才具有申請資格。

Q8 若實體展已於109年6月前辦理完畢，但下半年仍希望建置線上展，這樣可以申請嗎？

A8 不行，不便之處還請見諒。

Q9 若於10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辦了實體展，同時又舉辦線上展，請問可以申請兩次補助嗎？

A9 不行。
為使本案能嘉惠較多申請單位，爰同一展不論實體或線上，僅能申請一次補助。

Q10 今年展停辦，明年展覽檔期在6月後，為什麼不在受理範圍內？

A10 本案經費來源為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日期至110年6月底止，故110年6月以後之展覽不再進行補助。

Q11 補助展覽種類有哪些？有多少補助金額？

A11 分為國際展覽與國內展覽，分類如下

1. 國際展覽：

(1)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5%以上或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視為同一地區)之展覽(含實體展覽、線上展覽或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

(2)線上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1對1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一般電商平台非補助範圍；另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以註冊之網域或主辦單位總公司註

冊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基準。

(3)每展補助上限：補助新臺幣 160 萬元。

2. 國內展覽：

(1)未符前項國際展覽定義之實體展覽。

(2)每展補助上限：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

Q12 線上展之一對一洽談即時互動功能的定義為何？

A12 線上展必須至少具有一對一洽談的即時互動功能，類似 Skype 或 Line，可即時交換文字訊息或通訊以進行洽談。

Q13 國外直接參展商的定義為何？型錄或商務辦事處參展算嗎？

A13 國外直接參展商之報名表中所在地址應為臺灣以外國家/地區，但不包括代理商及全部以型錄展出之廠商。另國外組織/公司之臺灣分公司、辦事處亦可屬國外直接參展商(須為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在臺機構)，其參展報名表中所在地址可為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地址。
主辦單位應於受稽核時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Q14 國內展覽的線上展可否申請補助？

A14 線上展必須是國際展覽，如為國內展覽之線上展，不適用本專案申請資格。

Q15 同時辦理實體展及線上展，可否僅線上展提出申請，補助款僅回饋給線上展參展商？

A15 不可以。依規定須將 9 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每一我國廠商，故同一展覽中之實體及線上參展商均應為回饋對象。

Q16 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 A16
1. 申請補助函
 2. 補助申請書
 3. 補助經費預算表
 4.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
 5. 若該展覽有共同主辦單位，由其中一方代表申請，並須提供其他共同主辦單位之同意書，其須包含所有共同主辦單位簽署及用印。
 6. 倘為延期至 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舉辦之展覽，須檢附公告展覽延期之佐證文件。
-

Q17 如何申請及送件？

- A17 以紙本方式申請。
1. 紙本郵寄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展覽業務處會展小組，電話：02-27255200#2299），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案」。
 2. 親自送達或快遞服務方式送件者，須於該會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達。
-

Q18 請問「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須知」中，「附件 2」的「計算方式」要填什麼？

- A18 請根據該支出項目的金額填寫計算方法說明，例如：單價*1 式或者單價*8 個。
-

Q19 有申請上的問題，可以聯絡誰？

- A19 請撥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02)2725-5200#2299，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Q20 審查過程為何？通過審查的結果如何得知？

- A20 (1)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申請單位無須簡報，請申請單位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包含附件 1、附件 2)，申請文件列表請參閱「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須知」之「伍、申請文件」。
- (2) 經濟部會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並公告補助名單及金額。如果審查不合格但可以補正者，會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如果無法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
-

Q21 需要現場查核嗎？

- A21 為驗證申請資料之真實性，展覽主辦單位應配合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關、法人或團體就補助展覽之辦理情形進行查核。
-

Q22 補助的經費會怎麼撥付？

- A22 補助經費於經濟部核銷作業完成後，以匯款方式一次撥付至受補助單位指定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補助款項中扣除。
-

Q23 哪裡可查詢公告及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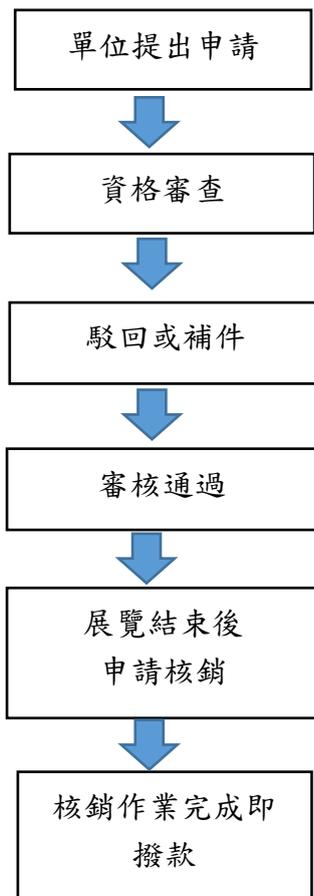
- A2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COVID-19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專區及「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
-

Q24 如何查詢申辦進度？請問審核要多久才會知道審核結果？

- A24 審核時間須視各展覽主辦單位提供之資料完整性而定。如欲查詢申辦進度，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02-2725-5200#2299)。
-

Q25 請問申請的流程？

A25



Q26 如何進行核銷作業？

A26

1. 受補助單位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申請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2. 辦理核銷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核銷函
 - (2) 匯款帳戶及帳戶存摺影本
 - (3) 經費收支明細表
 - (4) 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 (5) 國內廠商參展名錄
 - (6) 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受益表，需涵蓋展覽所有國內參展廠商
 - (7) 受補助單位回饋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參展費用之證明，如匯款單、領據、繳費證明或其他可茲證明之
-

文件

(8) 展覽成果報告書

Q27 已辦理完畢也已給參展商費用折扣的展覽，是否可以直接請參展商簽領據即可？

A27 補助款回饋廠商之證明文件不限於領據，但必須證明參展廠商所獲回饋經費是來自政府補助款，才可以核銷。

Q28 如主辦單位與參展商之間已完成的參展契約中，註明給予參展費用折扣優惠，是否可以參展契約影本作為回饋參展商證明，不需提供參展商領據？

A28 補助款回饋廠商之證明文件不限於領據，但必須證明參展廠商所獲回饋經費是來自政府補助款，才可以核銷。

Q29 如申請國際展補助，亦通過審核並獲核定，但之後國外直接參展商退展，以致展覽無法達到國際展標準，後續補助款核銷將如何處理？

A29 若未符合國際展覽之標準，請依國內展覽補助額度申請核銷。

Q30 補助經費會被追回嗎？

A30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未配合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之查核。
3.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展覽補助之情事。
4.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5. 其他有不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Q31 展覽已有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含中央與地方)補助，是否還可以申請本案？

A31 同時符合以下兩種情形者，不得再申請本案補助，已申請者將追回已撥付經費：

(1)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經費同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本案預算來源相同。

(2)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項目與本案補助之申請項目重複（如同樣申請展覽場租等）。

非屬以上兩種情形，或只符合上述其中一種情形者，仍可申請本案補助，主辦單位應於經費收支明細表列明各專案實際補助金額送審。

Q32 補助經費為應稅或免稅？

A32 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因此本案補助經費為免稅。

Q33 展覽須變更或取消怎麼辦？

A33 受補助單位如須變更展覽時間、地點、展名或取消辦理展覽，應於原展覽預定執行 15 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且須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受應於原展覽預定執行 1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Q34 展覽主辦單位要回饋多少錢給每一參展商？是否所有參展商均須回饋？

A34 須視主辦單位獲得之補助款及該展之我國參展廠商總家數而定，補助款須有至少 9 成回饋至每一我國參展商。

Q35 補助款 9 成須回饋予每一我國參展廠商，我國參展廠商包括哪些？

A35

1. 依我國法律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若上述單位是籌組廠商參展，核銷時須檢附回饋予參與組團之我國廠商證明文件。

-
- Q36 9 成回饋給廠商要如何回饋？現金還是匯款？**
- A36 回饋形式不限，展覽主辦單位可視自身擬訂之機制(如:依全部攤位或參展廠商等方式)選擇回饋方式(現金、匯款或租金減免)，惟須於核銷時提供回饋參展廠商證明文件，如匯款單、領據、繳費證明或其他證明之文件。
-
- Q37 我們辦理線上展，參展廠商的參展費用很少、甚至免費參展，為何還要回饋給參展廠商呢？**
- A37 參展廠商參加線上展除參展費用外，仍有人力、產品建模等成本支出，回饋作法可增加參展廠商參加線上展之誘因，擴大參展規模，吸引更多買主流量，進而協助到辦理線上展之主辦單位，也增加線上展之國際曝光度，達成多贏局面。
-
- Q38 如果展覽主辦單位匯款給參展廠商，有產生匯款手續費，由誰吸收？是否可包含於廠商回饋金？可否報銷？**
- A38 展覽主辦單位匯款給廠商所衍生之任何手續費或交易費，可包含於廠商回饋金內，由參展廠商吸收。
-
- Q39 主辦單位是否需如其他補助機制以補助 9 成為原則，例如獲得新台幣 160 萬元補助款，須提供至少 178 萬元之發票、收據或其他支出憑證？**
- A39 不需要。主辦單位僅須提供核定金額 160 萬元(國際展覽)或 80 萬元(國內展覽)之單據，包含回饋參展廠商 9 成以上之單據或證明文件，及其餘 1 成以內補助款之支出憑證。
-